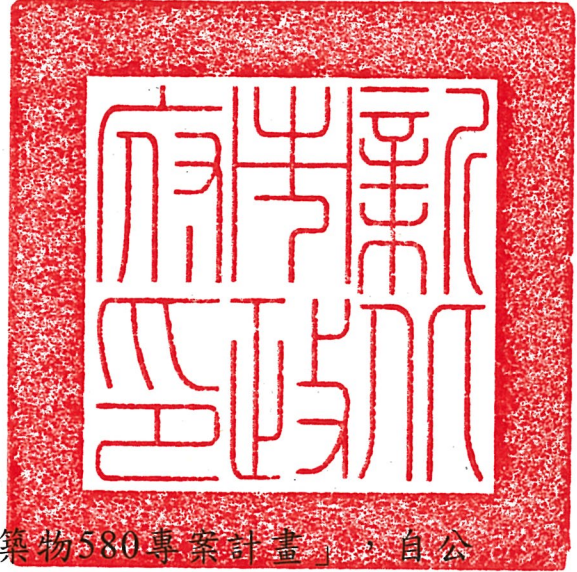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4723號
附件：修訂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修訂「新北市危險建築物580專案計畫」，自公告修正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、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、新北市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、災害防救法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單位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- 二、專案計畫名稱：「新北市危險建築物580專案計畫」（詳附件）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
 - (一)新北市政府公告欄。
 - (二)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 - (三)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網站
(<https://www.uro.ntpc.gov.tw/>)。
 - (四)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網站
(<https://www.nthurc.org.tw/>)。
- 四、修訂計畫內容請逕洽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網站。

市長侯友宜